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0.11.08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3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9.21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6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5.16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6.14 教務會議核備
107.1.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6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6.20 教務會議通過
107.11.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1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01.09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課程安排

本系碩士班分為管理學程與資訊系統學程，相關課程安排如附表。

除必修課程外，選修課程以本系所開課程為限，如因故無法選修本系所開課程，須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列計畢業選修學分。

第三條 修課要求

一、先修課程

(一)先修課程為資料庫管理(擋修資訊模式)、系統分析與設計(擋修軟體工程)兩門，若須先修的人數足夠，得暑假開授先修課程。

(二)先修課程滿足方式擇一

- 1.大學時修過相關課程。
- 2.碩士班入學考試考過相關科目且成績達該年該科之平均。
- 3.入學後以考試或審查認定。
- 4.修習本校或外校之相關課程，若所修為研究所學分仍可計入畢業學分。

二、必修課程

(一)必修課：資訊模式3學分、管理資訊系統3學分、行銷管理3學分、財務管理3學分、生產與作業管理3學分、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軟體工程3學分、企業電腦網路3學分、書報研討1學分、管理溝通2學分(英語授課)，共27學分。

(二)學生若在大學時已修過部分所必修課，在經課程委員會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後，得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相抵。

第四條 學程要求(二者選一)

一、管理學程(畢業學分為45學分)

(一)先修課程：經濟、會計、統計

(二)必修課程9學分：企業策略、研究方法、多變量分析。

(三)選修課程9學分：於本系研究所課程選修。

二、資訊系統學程：畢業學分為39學分

系統類選修12學分：商業智慧、電子商務技術、智慧型資訊系統、行動網路技術與應用、軟體流程與專案管理、多媒體資料庫、資料科學與機器學習、教學技巧學習等課程。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課程安排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所必修		資訊模式 管理資訊系統 企業電腦網路 軟體工程 生產與作業管理 行銷管理	財務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管理溝通	書報研討
管理學程	必修		研究方法 多變量分析		企業策略
	選修	本系所開研究所課程			
資訊系統學程	選修			商業智慧、電子商務技術、智慧型資訊系統、行動網路技術與應用、軟體流程與專案管理、多媒體資料庫、資料科學與機器學習、教學技巧學習等課程。	